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高旗
訴訟代理人　趙佑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英隼
　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328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年度審簡字第9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余銘軒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